



DY信托-**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推介材料

免责声明

1. 本文件为本信托就本产品发布的唯一推介材料，本信托未通过任何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另行发布其他任何形式的推介材料或作出关于本产品的任何承诺。
2. 本文件仅向少数特定投资者提供，供其了解信托及其产品的相关信息。本文件及其内容均为信托所有的保密信息，未经信托事先书面同意，本文件不可复制或分发，本文件的内容亦不可向任何第三者披露。一旦阅读本文件，每一潜在投资者应被视为已同意此项条款。
3. 本文件中所含来源于公开资料的信息，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及相关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已力求材料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及相关建议仅供参考，不代表任何确定性的判断。
4. 本公司在本推介材料中所载的任何信息均不代表其对投资者投资于本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投资者应有充分的资金实力及意愿承担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是否投资本产品时，不应将本文件的内容视为法律、税务、财务、投资或其他方面的建议，而应自行独立做出判断或另行寻求专业人士意见。
5. 投资者在做出购买决策前，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客户经理充分沟通，在充分理解本信托计划相应信托受益权风险和评估自身承受能力的基础上，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6. 除本页条款外，本报告其他内容和任何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应被归为构成向任何人士发出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也不构成任何承诺。
7. 本文件所含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投资者所签署的信托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公 司 简 介

ABOUT US

信托简介

DY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编号为K0080H24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总部位于花城广州，在北京、上海、武汉设有业务管理部，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众多区域。

自2011年开业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理念，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业务节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股东包括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1.67%）、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8.33%）和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

股东背景



中国东方
CHINA ORIENT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国内四大资产管理公司（AMC）之一。

经过20多年的发展，控股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DY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一类子公司，在国内各中心城市设有25家分公司和1家经营部，业务涵盖资产管理、保险、银行、证券、信托、信用评级等领域，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截至2020年末，集团合并总资产超过1.1万亿元，净资产近1,470亿元，员工总数近6万人。



广州金控
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业务范围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再担保、商业保理、绿色金融、股权投资、金融资产交易、商品交易清算、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控股及参股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DY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金融企业。

截至2019年末，集团合并总资产达到6,300亿元，员工总数约1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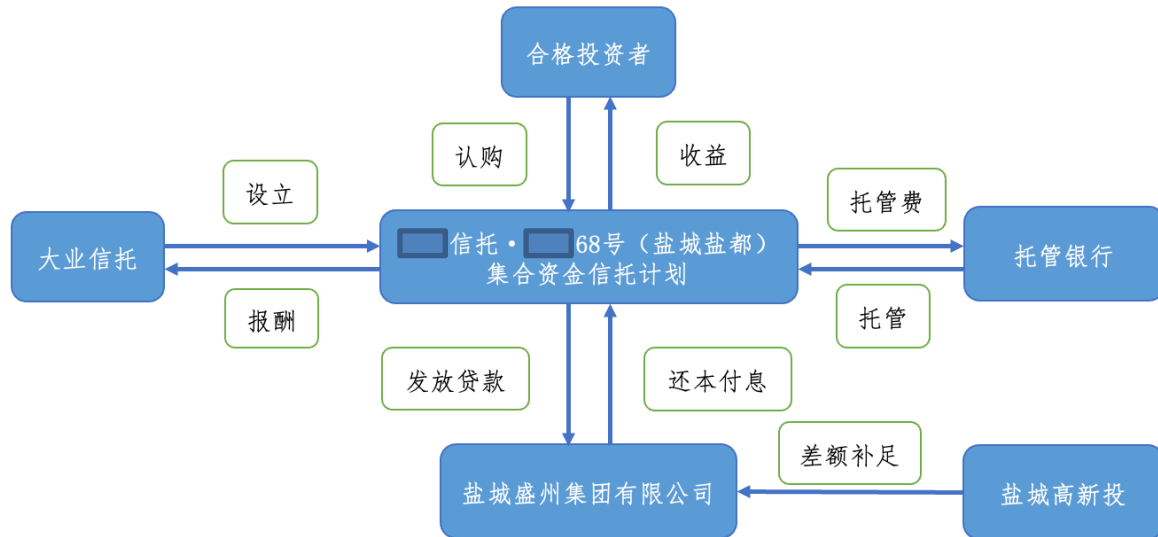
信 托 计 划

TRUST PLAN

产品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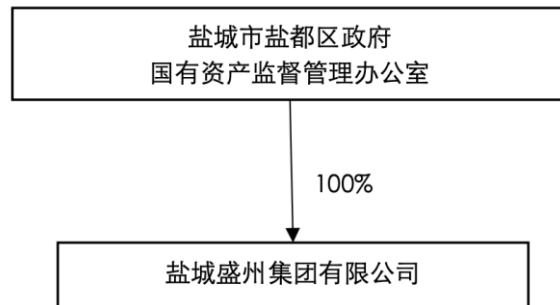
类别	详细描述
产品名称	DY信托-**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68号”）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产品风险等级为PR3（中风险），适用于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平衡型及以上】客户。
信托投资规模	信托投资规模不超过3.5亿元，本次发行不超过3亿元。
信托期限	A类信托单位500万，期限不超过6个月（统一于信托计划成立满6个月之日到期）； B类信托单位3,000万，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统一于信托计划成立满12个月之日到期）； C类信托单位3,000万，期限不超过18个月（统一于信托计划成立满18个月之日到期）； D类信托单位23,500万，期限不超过24个月（到期日为该信托单位生效满24个月之日）；
资金用途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用于向盐城盛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融资人”）发放信托贷款，融资人将信托贷款用于融资人补充流动资金。
风控措施	盐城高新投资集团（AA+主体评级，盐城市人民政府100%持股）为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预期年化收益率	A类信托单位500万，100万以上【6.5%】 C类信托单位3,000万，100万以上【7.2%】、300万及以上【7.3%】 D类信托单位23,500万，100万以上【7.3%】、300万及以上【7.4%】
信托利益分配	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自然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第10日（即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

产品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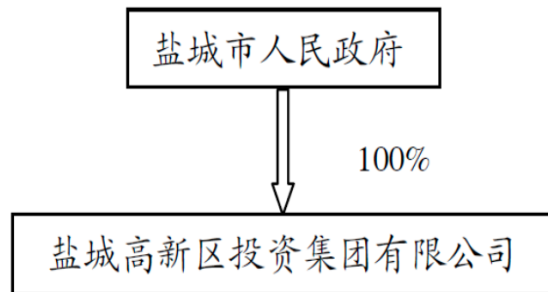
融资人简介

- ◆ 融资人：盐城盛州集团有限公司
- ◆ 盐城盛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控人为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为50亿元，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及销售、土地开发整理和城市绿化工程等业务。截止2022年6月末，融资人合并口径总资产337.35亿元，净资产158.50亿元，资产负债率53.01%；2021年度，融资人实现营业收入16.10亿元，净利润2.80亿元。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现不断增长趋势。2022年，融资人东方金诚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担保方简介

- ◆ 差补人：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亿元，股东为盐城市人民政府，实控人为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项目建设、租赁业务等业务。截止2022年6月末，差补人合并口径总资产784.69亿元，净资产244.85亿元，资产负债率68.80%；2021年度，差补人实现营业收入26.43亿元，净利润5.65亿元。2022年，中诚信国际和联合资信均给予差补人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区域情况-盐城市

- 盐城市，位于江苏省北部，是江苏省地级市，同时拥有空港、海港两个一类开放口岸，是国家沿海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两大战略的交汇点。
- **2021年盐城市GDP为6617亿元，在江苏省13个地级市排名8，增长率为7.7%。2021年盐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451亿元。**



区域情况-盐都区

- 盐都区隶属于盐城市，紧临盐城市亭湖区，北、东北、东、东南与盐城市亭湖区相连，南隔兴盐界河与兴化市相望，西、西北与宝应、建湖两县毗邻。全区土地面积1015.0平方千米，耕地面积56467公顷，人口70.65万人(不含住亭湖区人口)，区人民政府驻盐都新区，距省会南京290千米。
- **2021年盐都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82.59亿元，规模全市排名第三，按可比价计算增长7.7%，增速处于中游。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52亿元，在全市排名第4，增长率为10.7%。**



项目优势

★ 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高

近年来，盐都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2021年，盐都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82.59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52亿，各项财政指标均显著提升，公共财政实力有所增强，经济发展速度位居盐城各区市县前列。

★ 优质的交易对手

融资人为盐都区资产规模最大的平台公司；

差补人为盐城市核心平台公司，盐城市人民政府100%持股，在全市所有平台公司中总资产规模排名第三。

★ 信托计划优势

信托贷款纳入融资人—人行征信系统，贷款融资类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6-24个月期限灵活配置，季度付息

产品风险提示

风险类型	风险揭示
信用风险	在管理、运用信托财产过程中，交易对手发生违约，将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流动性风险	如果投资项目流动性不足，将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难以迅速变现进而影响支付信托收益和返还剩余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为分期发行的封闭式产品。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但不向受益人开放赎回信托单位。因此，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对持有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受益人）的流动性安排产生影响。
增信措施风险	如果差补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或者差补人差额补足能力下降，则可能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完整风险提示内容请见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